

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蓟州政办发〔2018〕35号

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天津市蓟州区关于园区建设项目“多评合一”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区工信委拟定的《天津市蓟州区关于园区建设项目“多评合一”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蓟州区关于园区建设项目“多评合一” 实施办法（试行）

区工信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发〔2018〕2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政府服务环境，提升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效率，现就天津市蓟州区经济开发区、天津专用汽车产业园、天津上仓工业园内建设项目“多评合一”工作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全面提高行政效能、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为目标，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整合优化投资项目评估审批流程，将建设项目的各项评估评审工作由企业分头进行的单体开展转变为由园区统一组织，按区域整体编审，区域内建设项目共享各项区域评估评审成果，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减轻企业负担，节约社会资源，加快项目落地，推动经济发展。

二、实施内容

（一）实施范围。我区范围内的天津市蓟州区经济开发区、天津专用汽车产业园、天津上仓工业园按照本实施办法开展“多评合一”工作。

（二）主要事项。

1. 天津市蓟州区经济开发区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审工作；

2. 天津专用汽车产业园、天津上仓工业园开展地震安全评价报告、规划环评跟踪评价报告、区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区域能评报告编审工作。

（三）工作职责和流程。

1. 京津州河科技产业园管委会（以下简称园区管委会）参照《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指导意见》、《市环保局关于印发“多评合一”区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指导意见的函》（津环保环评函〔2018〕402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组织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区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报送行政主管部门评审。

2. 园区管委会参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区域能评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津工信规〔2018〕2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组织编制区域能评报告并报送市级节能审查主管部门评审。

3. 批准设立该园区的人民政府所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审查园区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应作为审批入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实施五年以上的园区规划，规划编制部门应组织开展环境影响的跟踪

评价，编制规划的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由相应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核。

4. 区审批局对园区报送的区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组织评审，并形成评审意见；市级节能审查主管部门对园区报送的区域能评报告组织评审，并形成评审意见。

5. 园区入住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应参照通过审查的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或规划环评跟踪评价进行编审。

6. 园区新入住项目除重点行业目录中的项目，均按照已批复的园区区域能评报告审查意见执行。

7. 区审批局设立“多评合一”窗口，实行并联评估、审批；加强全过程网上监控，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对不符合继续推进条件的，立即通知终止相关工作流程，并及时反馈项目单位。

三、相关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开展“多评合一”是优化评审流程和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能的重要抓手，要充分认识“多评合一”审查的目的和作用，认真贯彻落实相关要求，做好审批服务工作，发挥同步评估、同步评审、同步审批的实施效果。

（二）加强督查，限时办结。建立“多评合一”微信工作群，加强沟通协调，各部门窗口要明确“多评合一”联络员和责任人，具体负责工作协调和文件流转。前移监督关口，加强对项目评估过程的督查推进，实时跟踪项目评估进度，督促中介机构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评估工作。同时，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对不符合继续

推进条件的项目，及时反馈项目单位并做好后续跟踪指导服务。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委各部、委，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各驻蓟单位。

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